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建強

紀錄：陳怡棻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蔡委員有仁、林委員憲平、李委員妍慧、宋委員念柔、
鍾委員淨宜、王委員再諒、林委員江和、陳委員世聰、楊委員筆村、
陳委員木川、杜委員宜展、沈委員聖瀚、何委員慶瑞、林委員貞君、
林委員文薰、胡委員燈山、陳委員金華、謝委員明道、林委員展加、
沈委員昌明、陳委員松源、李委員美官、林委員柏勳、許委員水生、
張委員樹全、蔡委員麒賢、郭委員美吟、劉委員淑惠、陳委員凱蒂、
王委員玉慧、王委員玉嬌、陳委員冠諭

請假：焦委員敬正、許委員政斌

列席人員：姜總幹事淋煌、謝副總幹事振益、許組長慈倫、楊組長明澤、

戴課長熒怡、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陳辦事員玠嶺、

江課員珮瑜、許課員玄宗、陳課員佳慧、洪課員景仁、周課員志維

一、頒贈中選會聘書及介紹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二、王召集人建強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歡迎參加本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先向諸位介紹本會姜總幹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謝副總幹事、第一組許組長、第四組楊組長及各位承辦同仁。

與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較，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相對單純，其中印製選舉票過程、投開票當日為監察核心工作，惟其他監察項目亦不能輕忽，例如公辦政見發表會、競選活動期間違規事件通報處理等項，亦需仰賴各位委員共同完成。

今日會議先由業務組簡介本會組織編制，並做重點工作報告，另外有 2 個提案討論，第 1 案為監察責任區分配，第 2 案是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違規訴願案件再審議。10 月 18 日將於高雄舉辦監察實務研習會，希望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藉此實務分享與研討交流，將有助於瞭解監察職務內涵及充分發揮監察之效，期許借重各位委員的經驗與通力協助，讓本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

三、姜總幹事淋煌致詞：

王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委會同仁大家好，在此謹代表本會方主任委員，歡迎各位委員加入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

監察小組的主要任務，在監督政黨、候選人、選舉人及選務人員有無涉及違法情事，本次共計增聘 31 位委員，部分委員為首次擔任，稍後業務組相關監察職務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費心留意，避免發生監察人員違反職務受罰情事。

各位委員都是地方公正賢達人士，感謝大家願意擔任這項重要職務，未來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舉票、投開票日等各項監察工作，請委員務必嚴守中立、同心協力完成；本會歷年選務績效卓著，相信未來借重各位豐富選監經驗與社會歷練，我們的監察任務必能順利圓滿完成，再次向各位委員致謝，敬祝大家平安健康、事事順心如意。

四、本會組織概述：詳如會議資料。

五、工作報告：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

- 1、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5、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6、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7、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8、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112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1、11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2、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3、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5、112年12月20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6、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7、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18、113年1月13日：投票開票。
- 19、113年1月19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	範圍	應選出名額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1人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1人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1人
第4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1人
第5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16里)	1人
第6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年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29里)	1人

(四)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

- 1、領取書表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2、申請登記期間：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3、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本會。
- 4、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五)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目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 31 位監察小組委員，合計 36 名，共同執行監察職務，增聘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4 個月。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預計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七)執行監察職務注意事項

- 1、請監察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依時程表到場監察，執行職務時請佩戴識別證，並隨時與本會及責任區區公所保持聯繫，執行監察工作之當日及前 1 日，請將手機開機及維持通訊正常，以利本會或區公所公務聯繫。

2、監察職務項目及時程表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12年11月24日 (星期五)	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截止	當日下午5:30,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到本會監察。
2	112年12月20日 (星期五)	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到本會監察(時間另行通知)。
3	112年12月16日 (星期六) 至 113年1月12日 (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 違法、違規事件處理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依責任區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競選活動期間: (1)總統副總統28日: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2)立法委員10日: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
4	113年1月3日 (星期三) 至 113年1月12日 (星期五)	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 (2)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由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時間到場監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5	預計 113年1月4日 (星期四) 至 113年1月10日 (星期三)	印製選舉票	(1)選舉票印製期間,到場監察採「8時至15時」、「15時至21時」兩班制輪值方式。 (2)由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時間到場監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6	113年1月13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巡視投開票所，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7	113年1月15日 (星期一)	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	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到本會監察(時間另行通知)。

3、監察小組相關會議時程表

次序	日期時間	會議名稱	辦理事項
1	112年10月6日 (星期五) 上午10:30	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	研討責任區等事項
2	112年10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9:00	監察實務研習會	(1)監察業務專題講述、業務報告、綜合座談及交流。 (2)地點：高雄聯上大飯店。
3	112年12月1日 (星期五) 下午2:30	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	(1)審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 (2)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輪值表討論。

(八)支領費用

- 1、每月兼職交通費新臺幣6,000元(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4個月)。
- 2、競選活動期間津貼，每日新臺幣1,000元(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計28日)。
- 3、投票日津貼新臺幣2,200元。

(九)本會聯絡電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總機 06-2982100	
副總幹事：謝振益	06-2991261
第一組組長：許慈倫(選務)	06-2991251
第四組組長：楊明澤(監察)	06-2991252
第四組監察業務承辦人：陳怡茶	06-2982475

(十)附件

1、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2、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六、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本責任區分配表為原則性分配，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及檢察、警察機關等。

決議：調整後如下表，其餘照案通過。

選舉區	行政區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	陳東山
	鹽水區	
	白河區	李美官
	北門區	許政斌
	學甲區	陳金華
	新營區	沈聖瀚
	柳營區	宋念柔
	東山區	陳木川
	將軍區	張樹全
	下營區	何慶瑞
	六甲區	林文薰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	許政斌
	佳里區	楊筆村
	麻豆區	王再諒
	官田區	王玉嬌
	善化區	杜宜展
	大內區	林柏勳
	玉井區	蔡麒賢
	楠西區	陳松源
	西港區	謝明道
	安定區	李妍慧
	山上區	沈昌明
	左鎮區	陳凱蒂
第 3 選舉區	南化區	陳世聰
	安南區	焦敬正
第 4 選舉區	北區	蔡有仁
	新市區	王玉慧
	永康區	劉淑惠
	新化區	胡燈山

選舉區	行政區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第 5 選舉區	中西區	林江和
	南區	林憲平
	安平區	林貞君
	東區(16里)	許水生
東區(29里)		
第 6 選舉區	仁德區	鍾淨宜
	歸仁區	郭美吟
	關廟區	陳冠諭
	龍崎區	林展加
綜理全市監察業務		王建強

第 2 案：受處分人李○○(下稱李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下稱本次選舉)投票日，違反法規及提起訴願，經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由：

- (一)李員係本次選舉候選人，經民眾附圖檢舉其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使用臉書(Facebook)宣傳拉票。
- (二)案經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年 3 月 22 日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李員臉書內容以觀(有「李○○凍蒜」圖文等)，其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縱使李員書面陳述並未授權小編刊出前開內容，惟其為臉書擁有者，仍應就小編之違法行為負責，故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三)李員依本會裁處書(112 年 3 月 28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23450048 號)於同年 5 月 12 日繳清前開罰款。

二、訴願程序及決定：

- (一)李員 112 年 4 月 27 日提起訴願，略謂其臉書圖文純粹為一封感謝文，真心期待選出來的所有候選人，都是真正為民服務的最佳人選，並非選舉拉票文云云。
- (二)中選會 112 年 9 月 22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112 年中選訴字第 17 號)，

理由摘要如下：

- 1、審究檢舉圖文，訴願人(李員)明顯意在尋求選民支持，而屬競選活動態樣。
- 2、112年3月間，原處分機關裁處最低額50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 3、公職選罷法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規定對於訴願人(李員)較為有利，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罰額度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三、相關法規(略以)：

- (一)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違反第56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四、檢舉文件、陳述意見、裁處通知、提起訴願及審議決定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16)。

辦法：

- 一、本案李員臉書內容，依說明二之中選會訴願審議，確屬競選活動態樣，惟112年6月9日修正後公職選罷法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爰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撤銷原處分。
- 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

決議：依中選舉訴願決定、112年6月9日修正後公職選罷法規定之裁罰額度及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本案處李員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七、臨時動議：

- (一)林委員貞君發言：監察小組委員如擔任社團組織幹部，並加入相關社群媒體群組，惟未參加選舉造勢等活動，是否妥適。

王召集人建強回應：監察小組委員原則可加入社群媒體群組，惟請留意勿有任何競助選行為及相關言論。

- (二) 林委員貞君發言：建議在投開票所設置 70 歲以上投票專用通道，避免長者排隊久候造成身體不適。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回應：現行投開票所設有「優先投票」措施，年長、行動不便、身體不適等民眾如有優先投票需求，可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三) 林委員貞君發言：「優先投票」措施是否有明文規定，例如 70 歲以上民眾憑身分證即可適用，以免工作人員或其他等候投票民眾因不了解相關規定而衍生誤解與爭執。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回應：「優先投票」措施會張貼在投開票所外，現行措施具有彈性，不是以年齡為劃分依據，而是依個別民眾身體狀況而定，例如民眾未滿 70 歲而身體狀況不佳、無法久候需優先投票，抑或民眾屆 70 歲而身體硬朗不需優先投票等情；綜合上述，如民眾有優先投票之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排隊民眾禮讓並引導其優先入場投票。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